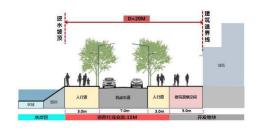
附录 B: 海岸、河岸建筑退缩空间建设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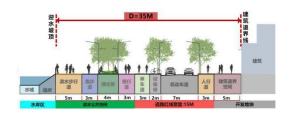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类型 A: 退缩 20 米以上

应优先建设纯慢行以及景观绿化空间,临水一侧人行道不应小于 5 米; 有规划道路的, 道路红线宽度不应大于 15 米。断面空间建设示意详见下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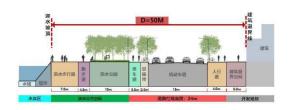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类型 B: 退缩 35 米以上

临水一侧滨水公共空间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,并建设完整的步行道、骑行道、绿化带,有条件的设置慢跑道;规划有道路的,原则上道路红线宽度宜在 15 米以下,不应大于 24 米。 断面空间建设示意详见下图。



三、类型 C: 退缩 50 米以上

临水一侧滨水公共空间宽度不应小于 20 米,并建设完整的步行道、慢跑道、骑行道,有条件的设置滨水公园;规划有道路的,原则上道路红线宽度宜在 24 米以下,不应大于 36 米。断面空间建设示意详见下图:



各类海岸、河岸建筑退缩空间要素设置要求表

类型		临水侧滨水开放空间 要素			规划道路各要素				备注
		水 行 (小 度 5m)	跑 步 道(最 水 度 1.5m)	绿带或园	人行道 (最小 宽 度 3m)	自行车 车道(最 小宽度 2.5m)	设施 带 (最小 宽 度 2m)	机 动 车道	 本表各 类要求均 为底线要
类 型 A	及	•	_		道贴时道滨道大米路水人即水宽于		_	机车宽不大米。	求, 鼓励以 此 进 步 优 化
类 图 B	及	•	0	•	临侧足开间设自专水有公放时置行用	•	•	机 车 宽 宜 15 以 不 大 24米。	置外围墙, 围墙 不得 超出 放 建筑 我

学 工 C	TZ.				临侧足开间设自专水有公放时置行用	•		机 车 宽 应 24 以 不 大 36米	
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:表中●为必须设置的项目,○为可选择设置的项目,一为不强制设置的项目